

合德慈善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1. 服務對象

1. 設籍於高雄市小港、林園、鳳山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三民、鼓山、鹽埕、前金、旗津區，並就讀於國中至研究所之在學生。
2. 經調查無接受其他民間單位持續性助學補助者。
3. 經本單位訪視進行經濟評估後，得申請助學金補助者(申請相關文件見申請辦法)。
4. 國、高中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大學平均 75 分以上者；或成績未達上述標準，但經師長推薦及本單位訪視評估，得列為本計畫助學生者。
5. 若學生納入助學專案後，經查有品行不佳，有損本會之聲譽者，將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
2. 申請辦法

1. 應備文件：
 - I. 本會助學計畫申請表
 - II. 上一學期成績單，在校優異表現證明等文件。
 - III. 家庭身分別相關證明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 - IV. 學校師長推薦信(學校、社福單位轉介必備)。
2. 申請步驟：
 - I. 填寫助學計畫申請表單，並和上述應備文件一同寄出。
 - II. 學校、社福機構等轉介單位，協助學生準備申請相關資料。
 - III. 接收申請資料後，機構將進行初步審查，並需助學生及其家庭配合社工進行到府訪視。

3. 助學生權利、回饋

1. 權利：
 - I. 本會提供國中每學期 5000 元、高中至研究所學生 10000 元助學費用補助，經評估有額外經濟扶助需求者，另給予學生每月生活補助金，最高 2000 元。
 - II. 得參與本會提供學生之課外課程及活動。
2. 回饋：
 - I. 參與志願服務回饋社會，需參與志工服務每學期 20 小時，其中需包含合德慈善會志工活動至少 10 小時。
 - II. 參與本會課外課程及活動，拓展自我視野，每學期至少 3 次。
 - III. 需配合出席本會助學生相關活動。
 - IV. 申請人需配合本會社工訪視，了解助學生及家庭狀況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不得缺席。